

來函檔號：CB(3)/PAC/R51
本函檔號：CY/PH/LTR09010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第 2 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閱悉，現隨函附上本中心就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蔣任宏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圖文傳真：2588 1421)
創新科技署署長 (圖文傳真：2730 177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圖文傳真：2583 9063)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的問題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回應

問題	回應																																																								
(a) 就審計報告第 4.13(f)段，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儘快通知委員會有關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的會議中通過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																																																								
(b) 除審計報告中第 4.16(a)段所列措施外，香港設計中心現已/將會採取其他具體措施以改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	除實行審計報告中第 4.16(a)段所列措施外，香港設計中心已/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改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 (一) 選擇較合適的會議地點，方便更多董事出席； (二) 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提醒通告； (三) 考慮採用電話會議設施，讓未能出席會議的董事也可參與會議。																																																								
(c) 香港設計中心現已/將會採取的具體措施以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審計報告第 4.16(b)段]。	為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香港設計中心會於會議舉行前兩天，確定可出席董事的人數。																																																								
(d) 香港設計中心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資助的項目中，無論董事有否申報利益，其中有多少項是有董事參與的，包括董事任該項目小組成員，或董事為申請機構的幹事或受薪僱員。	根據二零零一年後的記錄，共有三項由香港設計中心資助並管理之項目，涉及董事為項目的受益者（不論董事有否申報利益）。																																																								
(e) 在聆訊中得悉香港設計中心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政府資助、項目收入及贊助/其他收入。請提供這三項收入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香港設計中心每年的收入來源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1086 2009 1374"> <thead> <tr> <th></th> <th>政府資助 (千港元)</th> <th>(%)</th> <th>項目收入 (千港元)</th> <th>(%)</th> <th>捐贈/贊助/其他收入 (千港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1 - 02</td> <td>4,058</td> <td>52%</td> <td>3,715</td> <td>48%</td> <td>23</td> <td>0%</td> </tr> <tr> <td>2002 - 03</td> <td>6,390</td> <td>94%</td> <td>12</td> <td>0%</td> <td>429</td> <td>6%</td> </tr> <tr> <td>2003 - 04</td> <td>10,448</td> <td>83%</td> <td>905</td> <td>7%</td> <td>1,278</td> <td>10%</td> </tr> <tr> <td>2004 - 05</td> <td>20,994</td> <td>78%</td> <td>5,193</td> <td>19%</td> <td>876</td> <td>3%</td> </tr> <tr> <td>2005 - 06</td> <td>12,076</td> <td>54%</td> <td>6,536</td> <td>29%</td> <td>3,560</td> <td>16%</td> </tr> <tr> <td>2006 - 07</td> <td>22,124</td> <td>68%</td> <td>7,543</td> <td>23%</td> <td>2,768</td> <td>9%</td> </tr> <tr> <td>2007 - 08</td> <td>34,131</td> <td>72%</td> <td>12,425</td> <td>26%</td> <td>81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政府資助 (千港元)	(%)	項目收入 (千港元)	(%)	捐贈/贊助/其他收入 (千港元)	(%)	2001 - 02	4,058	52%	3,715	48%	23	0%	2002 - 03	6,390	94%	12	0%	429	6%	2003 - 04	10,448	83%	905	7%	1,278	10%	2004 - 05	20,994	78%	5,193	19%	876	3%	2005 - 06	12,076	54%	6,536	29%	3,560	16%	2006 - 07	22,124	68%	7,543	23%	2,768	9%	2007 - 08	34,131	72%	12,425	26%	814	2%
	政府資助 (千港元)	(%)	項目收入 (千港元)	(%)	捐贈/贊助/其他收入 (千港元)	(%)																																																			
2001 - 02	4,058	52%	3,715	48%	23	0%																																																			
2002 - 03	6,390	94%	12	0%	429	6%																																																			
2003 - 04	10,448	83%	905	7%	1,278	10%																																																			
2004 - 05	20,994	78%	5,193	19%	876	3%																																																			
2005 - 06	12,076	54%	6,536	29%	3,560	16%																																																			
2006 - 07	22,124	68%	7,543	23%	2,768	9%																																																			
2007 - 08	34,131	72%	12,425	26%	814	2%																																																			

問題	回應
(f) 審計署於審計報告第 2.35 至 2.39 段指出，以籌得款項支付品牌及設計師的公幹開支違反「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此項安排除以文件傳閱方式尋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批准外，最終有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若有，是何時及以何等方式獲批准；若沒有，原因為何。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議中，就審計報告初稿進行討論時，已追認批准以籌款拍賣所得的收益支付品牌和設計師的公幹開支。
(g) 詳細解釋「設計營商周」的成績及成效； (h) 跟據審計報告中第 2.63 (a) 段，香港設計中心承諾檢討「設計營商周」的現行財政安排，並擬定長遠財政計劃。請交代檢討的進展如何以及何時可制定長遠的財政計劃。	「設計營商周」已舉辦了七屆，我們決定進行全面檢討，並委託顧問擬定一份報告書，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報告內容包括詳細說明「設計營商周」的成績及成效，並會就長遠的財政計劃作出建議。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內完成報告，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定案。報告副本將於會議完結後立即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i) 設計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申報「創新中心計劃」撥款之未動用撥款餘額時，少申報了約 450 萬元，請詳細解釋原因（審計報告第 3.24 至 3.28 段）；由於「創新中心計劃」發放撥款予設計中心之前，均會扣除上期末動用撥款餘額，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會否使香港設計中心獲得過多資助？	正如審計報告第 3.25 至 3.26 段所示，根據香港設計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報告，未動用餘額約為 250 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調整為 200 萬元），該數字僅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這三個月的未動用餘額。隨後，香港設計中心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予創新科技署，報告「創新中心計劃」累計的未動用餘額為 650 萬元。香港設計中心的帳日均經專業會計師審計，我們不可能獲創新科技署超額資助。